

关于对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固收部监管函【2018】第12号

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公告文稿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并落实以下事项：

1、积极推进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尽快披露符合规则要求的年度报告。

2、自查截至本函件发出之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，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。如是，请说明是否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自查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该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。如否，请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。

4、说明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、内部责任追究情况及整改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第2-4项内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2018年6月15日前向我部报送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

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固定收益部

2018年6月11日